



103年10月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出刊

第154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11、12及13條.....3
- 制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自治條例」.....7
-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9

政令

財政處

- 「宜蘭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停止適用.....13

社會處

- 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13
- 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15

地政處

- 訂定「宜蘭縣辦理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17
- 更正「(98)宜縣估字第000009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9
- 訂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19

公告

人事處

-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本(103)年11月1日起至明(104)年2月28日止實施冬令辦公.....23

地政處

- 蕭祈欣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23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欣儀 1 件房屋稅繳款書及尙金小吃部……………24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朱萬益等人共 9 件車主與身心障礙者不同戶通知函、身心障礙免稅車主出境恢復課稅通知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2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26

地方稅務局

- 預告制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3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61998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1、12 及 13 條條文，業經本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61998B 號令公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61998B 號

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08481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00778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6-B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1~7、9、11~14 條條
文（原名稱：宜蘭縣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61998B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1、12 及 13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使用、收費及委託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風景遊憩區如下：
一、縣級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都市計畫法所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公告之風景特定區。
二、風景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所劃定之風景區。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遊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遊憩之地區。
四、遊憩地區：前三款以外可供遊憩之地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會議室、視聽室、室內休閒空間及戶外休憩廣場等。
- 第四條 本場地提供辦理藝文活動、公、私會議及公益活動之用，申請人應於使用前十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府，經確認無誤後，始無息退還全部費用。
- 第五條 借用本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水電費及場地費。
（一）上午、下午或晚間每時段：新臺幣三千元。
（二）上午及下午或下午及晚間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三）一日（即上午、下午及夜間合併）：新臺幣七千元。
二、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情形時，悉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之情形者，借用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府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由借用者補足，借用者不得異議。
政府核准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場地，前項費用得免收；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得予減半計收。
- 第六條 本府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出借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使用日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 本場地外借以上午(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分別計算，如需延長借用時，應先經本府同意，並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未依規定辦理續借手續者，超過借用時間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借用場地期間，展覽作品、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本府下列規定：
- 一、不得作營業、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之使用。
 - 二、室內禁止吸菸、燃放爆裂物、火燭及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入內等行為。
- 借用者違反前項規定時，本府得停止其使用。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府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借用者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清理乾淨，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 第十一條 為維護風景遊憩區環境美化與清潔，凡進入本縣開放經營管理之風景遊憩區，應繳納清潔維護費，並按下列收費標準計收：
- 一、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 (一)大客車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客車新臺幣五十元。
 - (三)機車新臺幣二十元。
 - (四)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免收。但營業車輛除外。
 - 二、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 (一)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 (二)優待票：新臺幣六十元（團體三十人以上、學生）。
 - (三)半票：新臺幣四十元（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或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具下列資格者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1. 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2. 設籍本縣之縣民。
 3. 土地被徵收作為該風景遊憩區之土地所有權人。
 4. 持有本府核發榮譽縣民證者。
 5. 因公執行職務，出示證明者。
 6. 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或年齡未滿六歲之兒童。
 - 三、溫泉泡湯清潔維護費：
 - (一)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 (二)優待票：新臺幣六十元（團體三十人以上、學生）。
 - (三)半票：新臺幣四十元（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或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具下列資格者免繳清潔維護費：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 四、船舶清潔維護費：

- (一)航程每公里以新臺幣三十元計收。
- (二)實際航程由本府另定收費標準公告之。
- (三)半票：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滿三歲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四)免繳清潔維護費：未滿三歲之兒童(應由成年乘客攜同登船，且每一乘客攜帶一名兒童為限)、出示身心障礙手冊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本府已委託經營之風景遊憩區不適用前項之各款收費規定；其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調整時亦同。為發展觀光政策、建構友善旅遊環境、異業結盟、辦理短期活動時，得由本府另定收費標準公告實施，並應送縣議會備查，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提昇遊憩品質，本府得將轄屬風景遊憩區委託法人團體或企業經營管理，其項目如下：

一、風景遊憩區之設施：

- (一)水域遊艇划船。
- (二)餐廳。
- (三)游泳嬉水。
- (四)停車場。
- (五)賣店。
- (六)供集會研習之場地。
- (七)露營、住宿設施。
-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項目。

二、風景遊憩區腹地空間、環境資源與各項設施。

三、配合本府辦理有關觀光推廣與遊憩教育等各類活動。

四、環境清潔維護(含遊客安全保險)。

五、停車場清潔維護。

前項各款設施設備或經營管理項目，本府視實際需要得單項或合併項委託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前條委託經營管理分為長期與短期：

- 一、長期：不得超過四年，但依促進民間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短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前項第一款所定期間，如因本府開發之需要終止契約時，補償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長期委託經營管理，應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其標價以經營管理期限分年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團體或企業者，基於公益配合本府施政需要，得檢具經營管理計畫向本府申請短期委託經營管理。

前項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合格後，得以議(比)價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與活動企劃及票券使用費等收費標準，應報本府核備，並送縣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收費標準，若有調整時，應送請縣議會審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64205A 號

主旨：制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3 年 10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64205-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 縣 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64205B 號

制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 縣 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64205-B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有機農業永續發展，營造有機農業耕作

環境，增進縣民健康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及肥料等物質，以有機農法生產農產品。
- 二、有機農業專區：具有獨立區位且不易受鄰近地區農地之慣行農法污染，或住宅、工廠等建築物之水、土壤及空氣污染。
- 三、有機農業經營者：從事有機農業生產、加工、分裝或驗證單位證明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
- 四、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有機規範，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之農產品。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縣有機農業永續發展，應訂定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 一、有機農業生產。
- 二、有機農業推廣與行銷。
- 三、在地食材消費。
- 四、食農教育。
- 五、有機農業環境獎勵。
- 六、有機農業之發展及相關事項。

為達成前項發展計畫，主管機關每年應訂定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方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縣有機農業永續發展，應設置有機農業專區。農地所有權人得規劃設置有機農業專區，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為之。有機農業專區設置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機農業專區內有機農業與慣行農業生產之差額補貼；補貼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有機農業經營者領取前條補貼，如有使用合成化學農藥、肥料、禁用資材，或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繳回本府給予之補貼。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者之生產、行銷，輔導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綠色採購相關辦法，輔導學校、機關團體或企業組織優先採購本地生產之有機農產品。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表揚或獎勵有機農業促進有功人士或團體；獎勵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63003A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業經本府 103 年 10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63003-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63003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87 府秘法字第 123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2154 號令修正發布
規程名稱、第 1 至 4 條、第 6 至 8 條、第 11 至 13 條條文並
溯自 9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71065 號令修正發
布第 3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並溯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78323-B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00724-B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22925B 號令修
正發布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8398B 號令修
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條

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036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7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訂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719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7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630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策劃、動員演練、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及民力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天然災害及防救業務之統籌應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與整合等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專業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執行與消防替代役管理等事項。
- 七、行政科：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公關、法制、印信、財產管理、事務管理、車輛管理、廳舍管理、採購業務、裝備統籌調配及管理等事項。
-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第一、第二消防大隊，大隊下設分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六條 本局消防分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 第七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局長 | 警監或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一、本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局長 | 警正或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秘書 | 警正或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 | 七 |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主任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場長 | | | (一) | 由薦任科員兼任。 | |
| 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
| 副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
| 科員 |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八 |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分隊長 | 警佐或警正 | | 十九 |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 |
| 小隊長 | 警佐或警正 | | 三十六 |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 隊員 | 警佐 | | 二四七 | 一、內一二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 | | | 計 三六〇 (一) | |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財企字第 1030170829 號

主旨：「宜蘭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30169986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附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2014-10-16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30169986B 號

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府社救字第 098011289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社救字第 1030169986B 號令

修正第 2 點至第 5 點；並刪除第 9 點條文

一、依據「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訂定。

二、請領對象：

(一) 死亡災民：指因受天然災害致死或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 失蹤災民：指因天然災害致行蹤不明，且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報准為

失蹤人口之災民。

(三) 重傷災民：指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害，且其傷害符合刑法第十條重傷之規定者；或因天然災害未致重傷標準，但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之傷患，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付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及財物損失者：指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者。

三、申請人除檢附天然災害勘查報表、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外，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受災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 死亡救助金：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單位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3. 具領死亡救助金之法定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 失蹤救助金：

1. 檢警單位開立之佐證資料。
2. 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 重傷救助金：

1. 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醫療費用收據。
2.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四) 住屋因災受損致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之救助金：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受災址照片至少六張(須含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
3. 因災害致房屋、財物損失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等證明文件。

(五) 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生計者之救助金：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受災址照片至少六張(須含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
3. 因災害致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等證明文件。

(六) 住屋自室內地板起算，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救助金：

1. 未設籍本縣而有居住事實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及水電費等佐證文件。
2. 受災址照片至少六張(須含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房屋門牌因災損毀而不存在者，得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門牌證明書。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一) 受災址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地址若已整編，需檢附整編證明資料。

(二) 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同時，申請人需舉證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等證明文件。

(三) 檢附之照片需顯示日期。

(四) 修繕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買受人需為申請人，並蓋公司大小章、發票章。

五、災害查報流程：

(一) 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由村(里)幹事、村(里)長、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負責查報，並填寫災害勘查報表；亦可由民眾基於受災事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主動向村(里)辦公處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查報之。上述災害之查報及申請，應於受災日後十日內提出。

(二) 請受災戶備齊相關資料證件。

(三) 鄉(鎮、市)公所派員複查，必要時得會同建設(工務)單位、人員及管區警員協辦，並依規定詳細審查所報資料內容與實際災情無誤後，將審查結果造冊函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 本府核撥災害救助金。

六、本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依本規定審核天然災害救助金申請案。

七、本府得派員至各鄉鎮市公所抽查公所審查之案件。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據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3017065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社救字第 1030170651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集中籌募救助經費，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本府為管理機關。

三、為管理、運用本專戶，設「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經費捐募事項。

(二) 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三) 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四) 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五) 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

(六) 其他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本府代表一人擔任之，另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代表三至五人。

(二) 捐款人代表二至四人。

(三) 工商企業代表一至二人。

(四) 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一至二人。

(五) 宗教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五、本會每半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本府副召集人代理之。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擔任，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辦理之。

七、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所募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

(二) 本專戶之孳息。

(三) 中央補助款。

(四) 其他收入。

前項專戶中「中央補助款」為留本基金，僅得就基金孳息運用之。

八、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

(一) 急難及傷病救助（核發標準如附表）。

(二) 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之火災或重大爆炸之災害救助。

(三) 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

(四) 本會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五) 本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九、本專戶應存入縣庫，如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行庫。

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每三個月公告徵信之。

十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

十三、有關捐募事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169411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辦理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辦理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辦理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30169411號函發布

- 一、為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工業區內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實施。
- 三、私有空地類別：
 - (一)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
 - (二)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本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建築用地。
- 四、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準備作業。
 - (二)劃定實施地區範圍及訂定工作進度。
 - (三)實地調查。
 - (四)編造私有空地、建築改良物調查表。
 - (五)歸戶及編造私有空地清冊。
 - (六)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七)建築改良物價值未達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報請評議。
 - (八)公告及通知。
 - (九)限期使用屆滿之複查。
 - (十)編造逾期未使用之土地歸戶清冊。
 - (十一)擬訂空地稅加徵倍數。

(十二)空地稅加徵倍數層報行政院核定。

(十三)逾期未使用之土地依空地稅加徵倍數核課空地稅。

五、本府工商旅遊處應將劃定期限建築使用之範圍，套繪於地籍圖移送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由地政事務所摘錄地號及造冊。

六、本府地政處會同建設處、地方稅務局、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應就內政部核定實施之範圍擬訂工作進度。

七、實地調查：

(一)由地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公所派員辦理。

(二)應攜帶實施範圍地區地籍圖及調查紀錄簿，實地逐筆調查，並將各筆土地使用情形，詳註於地籍圖及調查紀錄簿。

(三)私有空地如屬畸零地，應以黃色著於地籍圖，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者，其建築基地以紅色為之，其他私有空地以綠色為之。

(四)既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用道路及非都市公設用地不適合開發、現況作為通路或排水溝而無法建築使用之土地免予著色。

八、調查應按地籍圖及調查紀錄簿，將土地地號及使用情形分別轉載於私有空地、建築改良物調查表。

前項私有空地、建築改良物調查表，其填寫方式如下：

(一)土地、建物標示、門牌、所有權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及產權取得時間、原因由地政事務所逐一查填，並按鄉鎮、段、小段、地號順序裝訂成冊。

(二)畸零地、既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用道路、非都市公設用地不適合開發、現況作為通路或排水溝而無法建築使用之土地、建造執照建築面積等，由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建設處）查填。

(三)建築改良物房屋評定現值及房屋稅起課年月，由本府地方稅務局查填。

前項資料應由查填單位核章確認。

九、建築改良物價值以房屋評定現值為基準。

建築改良物現存價值經本府地方稅務局查估結果未達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應造冊併同調查表送交地政處，由地政處編造評議表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第一項之建築改良物價值以建造執照建築面積核算。

十、實地調查之私有空地及建築改良物現存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經評議確定後，由本府地政處分別按鄉鎮、段、小段、地號順序編造私有空地歸戶清冊。

十一、公告限期使用及通知：

(一)由本府地政處辦理。

(二)公告文張貼於本府、地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公所公告欄。

(三)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建築使用、增建、改建或重建。

(四)私有空地歸戶清冊分送本府工商旅遊處、建設處、地方稅務局、地政事務所、鄉（鎮）公所。

(五)囑託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標示部加註「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之通知日期及期限」。

(六)函報內政部備查。

十二、限期使用屆滿後之複查：

(一)由地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公所派員辦理。

(二)應於限期使用屆滿日之次日起(遇假日則順延)，實地查明列入空地清冊之空地使用情形，並將調查結果查註於備註欄並核章。

(三)本府地政處應就複查結果編造私有空地逾期尚未建築、增建、改建、重建土地歸戶清冊。

十三、已依限完成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其建築改良物現存價值經本府地方稅務局查估結果，仍未達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本府地政處得依第九點規定提交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免再公告。

十四、本府得視地方發展情形，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擬訂加徵空地稅之倍數，於層報行政院核定後，依空地逾期尚未建築、增建、改建、重建土地歸戶清冊依法課徵空地稅。

十五、異議處理：

(一)畸零地之私有空地、建築管理部分，由本府建設處主政，必要時得會同各鄉、鎮公所實地勘查。

(二)相關稅賦部分，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主政。

(三)其他部分視實際情形，由本府地政處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處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169579 號

主旨：本府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65917 號函說明二「檢送換發之(98)宜縣估字第 000009 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因誤繕，應更正為「檢送換發之(98)宜縣估字第 000012 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於刊登本府公報時，惠予更正本案開業證書字號。

正本：蕭祈欣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16754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地籍字第 1030167547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為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其往返次數並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範圍:

(一)對象:戶籍地址或事務所設於本縣南澳鄉、大同鄉等及宜蘭縣以外縣市及直轄市之登記案件申請人或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者。

(二)範圍:

1.簡易案件指住址變更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書狀換給登記、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抵押權塗銷登記者。

2.下列案件以外之一般登記案件

(1)大宗案件(指筆棟數合計五筆以上、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上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上者)。

(2)繼承(含分割繼承、遺囑繼承)。

(3)遺贈。

(4)時效取得。

(5)法院判決(和解、調解)、調處。

(6)祭祀公業、神明會等處分。

(7)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

(8)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3.經各所現場審認可先行審查之登記案件。

三、受理作業程序:

(一)收件:收件人員受理遠途申請先行審查登記案件後,應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表一)。

(二)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

(三)先行審查:

1.申請案件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2.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當場領取補正通知書,並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

3.審查結果若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應予駁回

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駁回，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回申請登記案件。

(四) 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等作業。

(五) 核發書狀：

申請人或代理人現場領取書狀，或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信封辦理郵寄服務。

四、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後流程圖（如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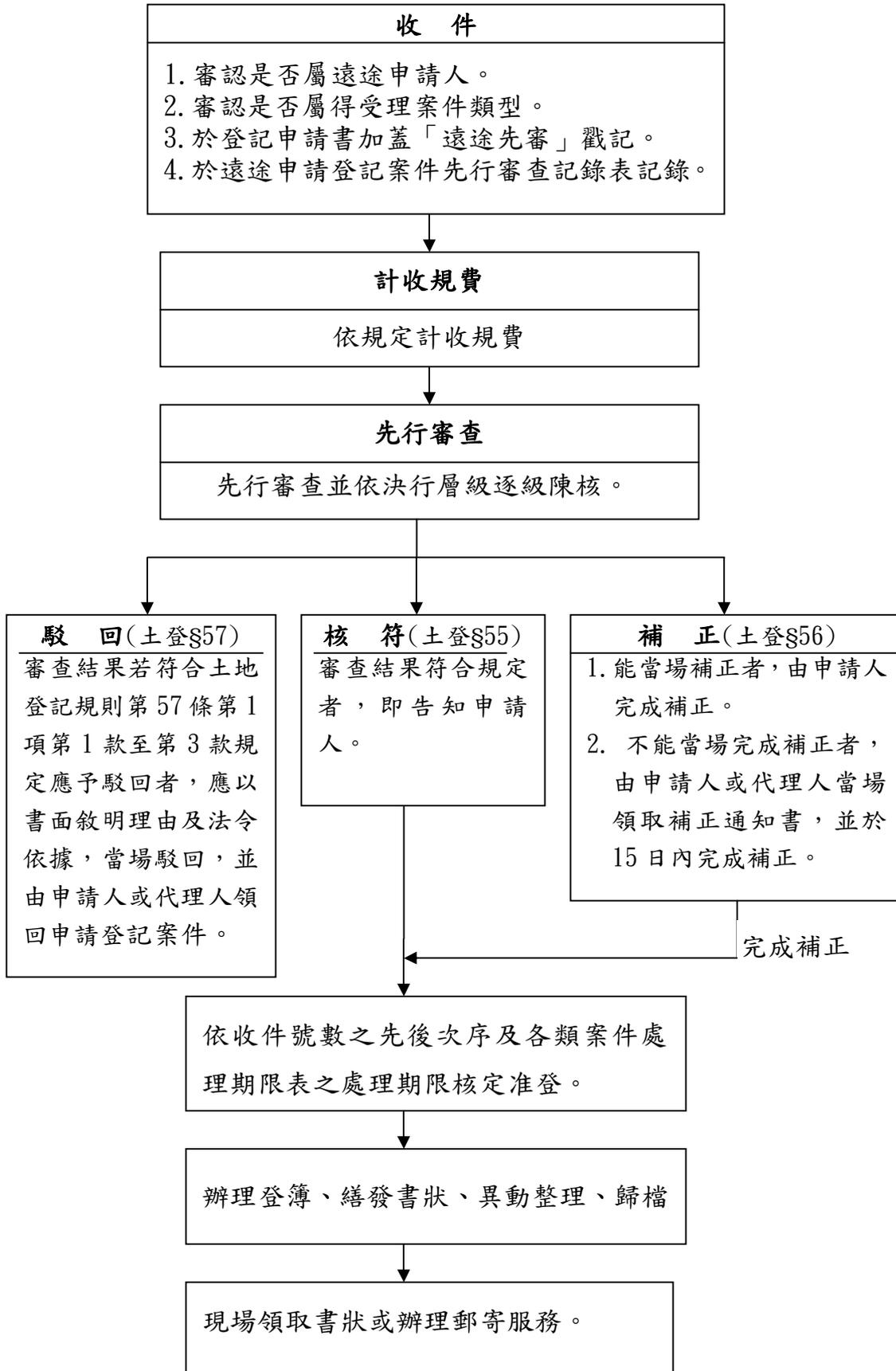
附表一

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

| 收件日期 | 收件字號 | 登記原因 | 遠途地點 | 審查人員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 |

附表二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圖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30168413B 號

主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本(103)年 11 月 1 日起至明(104)年 2 月 28 日止實施冬令辦公時間檢附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冬令辦公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間，並於 17 時至 17 時 30 分補足上班 8 小時)。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中央駐本縣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30168413A 號

主旨：公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本(103)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冬令辦公時間。

公告事項：冬令辦公時間如下：

-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間)
-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17 時至 17 時 30 分為彈性下班時間)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165917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103 年 10 月 8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檢送換發之(98)宜縣估字第 000009 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50)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張，並檢還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本 1 份。

正本：蕭祈欣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30115208 號

附件：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欣儀 1 件房屋稅繳款書及尚金小吃部（負責人：柳正祥）1 件娛樂稅繳款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及娛樂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或法務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 編號 | 稅 別 | 納稅義務人 | 統一編號 | 年期別 | 管 理 代 號 | 金 額 (元) | 地 址 | 公示送達原因 |
|----|-----|----------------------------|------------------------|-------|----------------------------------|------------|--|--------------|
| 1 | 房屋稅 | 林欣儀 | G22135**** | 10305 | G3706101030 53300240030 17 | 8,861 |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里 24 鄰景新街 418 巷 18 弄 7 號 |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
| 2 | 娛樂稅 | 尚金小吃 部（負責 人：柳正 祥） | 14896393 G12102**** | 10302 | G3605562030 23605280011 76 | 1,440 |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 10 鄰公園北路 40 巷 6 號 | 行蹤不明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30114969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朱萬益等人共 9 件車主與身心障礙者不同戶通知函、身心障礙免稅車主出境恢復課稅通知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不同戶通知函、出境恢復課稅通知函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通知函及繳款書清冊

| 序號 | 納稅義務人 | 統一編號 | 年別 | 管理代號 | 文號 | 地址 | 金額(元) | 公示送達原因 |
|----|-------|----------|------|--|-------------------|----------------------------|--------|----------|
| 1 | 朱萬益 | G1204*** | | 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朱陳阿燕未設籍同戶，HQ-1031號車輛已不符免稅規定。請於1個月內將戶籍遷回，逾期即依法恢復課稅。 | 宜稅財字第1030114691號函 |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永興路二段91巷70號 | | 行蹤不明 |
| 2 | 庄良基 | | | 因車主出境，所有HU-1239號車輛已不符免稅規定，自101年10月3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 宜稅財字第1030114626號函 |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119號5樓 | | 遷出國外行蹤不明 |
| 3 | 庄良基 | G1220*** | 0301 | G36012030301HU-1239 41 | |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119號5樓 | 7,120 | 遷出國外行蹤不明 |
| 4 | 庄良基 | G1220*** | 0201 | G36012030201HU-1239 31 | |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119號5樓 | 7,120 | 遷出國外行蹤不明 |
| 5 | 庄良基 | G1220*** | 01A3 | G360120301A3HU-1239 91 | |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119號5樓 | 1,750 | 遷出國外行蹤不明 |
| 6 | 張志豪 | G1210*** | 0301 | G37082030301ABA-1387 26 | |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170號(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 7,120 | 行蹤不明 |
| 7 | 曾進德 | G1017*** | 0301 | G370720303015C-5512 96 | |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福路62號四樓 | 11,230 | 行蹤不明 |
| 8 | 游文祥 | G1210*** | 0301 | G371120303015D-6876 25 | |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埤南巷28之1號 | 15,210 | 行蹤不明 |
| 9 | 高若琳 | G2224*** | 0301 | G360220303011110-HA 75 | |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147巷56號三樓 | 15,210 | 遷出國外行蹤不明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30165489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得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提供意見，請於公告後7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參考。（說明：配合公報刊登日期依法案之複雜程序訂定表達、陳述意見之期間，以資明確，另請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嗣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二月三日及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茲因城鄉開發業務收入來源增加且本基金運用範圍擴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共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刪除部分援引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之條文內容，併酌修部分文字。
- 二、修正第四條基金收入來源增列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收入。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指定代金用途應專款專用，併予修正第五條增列支出專款專用之用途。並酌予修正第六條項次數字。
- 三、修正第九條：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依一百零三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壹、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之規定，為作業基金，是依上揭規定本基金如有賸餘得解繳縣庫。爰增訂但書「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百分之八十得解繳縣庫外，其餘作為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用。」作為繳庫基準。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p> <p>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p> | 未修正。 |
| <p>第二條</p> <p>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p> | <p>第二條</p> <p>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p> | 未修正。 |
| <p>第三條</p> <p>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p> <p>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繳交該費用者。</p> <p>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u>繳交該費用者</u>。</p> | <p>第三條</p> <p>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p> <p>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u>應繳交</u>該費用者。</p> <p>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規定，<u>建築物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u>因特殊</p> | 其它法令另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刪除所援引條文之內容，並酌修部分文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本府代為集中興建。</u></p> | |
|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p> |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p> | <p>配合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增列第五款之收入來源，原有款次移列為第六至八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下列專款：</p> <p>(一) 上級政府補助。</p> <p>(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u>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u></p> <p><u>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p> <p><u>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u>八、其他收入。</u></p> | <p>下列專款：</p> <p>(一) 上級政府補助。</p> <p>(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七、其他收入。</p> | |
| <p>第五條</p> <p>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p> <p>(一) 本府辦理區域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等費用。</p> <p>(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p> <p>(三) 本府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p> <p>(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p> <p>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p> | <p>第五條</p> <p>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p> <p>(一) 本府辦理區域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費用。</p> <p>(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p> <p>(三) 本府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p> <p>(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p> <p>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p> | <p>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列應專款專用之代金用途。</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u>差旅費</u>之費用。</p> <p>三、本府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p> <p>四、停車業務支出：</p> <p>(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p> <p>(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費支出。</p> <p>(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p> <p>(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p> <p>(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p> <p>(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p> <p>(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p> <p>(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p> <p><u>五、取得與申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u></p> <p><u>六、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u></p> <p><u>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必要費用。</u></p> | <p>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u>差旅費</u>之費用。</p> <p>三、本府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p> <p>四、停車業務支出：</p> <p>(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p> <p>(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費支出。</p> <p>(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p> <p>(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p> <p>(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p> <p>(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p> <p>(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p> <p>(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p> <p>五、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p> <p>六、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必要費用。</p> | |
| <p>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p> | <p>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p> | <p>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酌修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第四條第一、二、三、四、<u>五</u>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u>五</u>款之運用範圍。</p> <p>二、依前條<u>第六、七</u>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 <p>一、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運用範圍。</p> <p>二、依前條第五、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 |
| <p>第七條</p> <p>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p> | <p>第七條</p> <p>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p> | 未修正。 |
| <p>第八條</p> <p>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第八條</p> <p>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未修正。 |
| <p>第九條</p> <p>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u>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 80%得解繳縣庫外，其餘作為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用。</u></p> | <p>第九條</p> <p>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 增列但書規定，作為指定用途外收入來源之繳庫基準。 |
| <p>第十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未修正。 |

宜蘭縣政府公告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二) 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
- (三) 電話：(03)9325101#107
- (四) 傳真：(03)9321604
- (五) 電子郵件：salenhapp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主要目的為開闢地方財源，充裕建設經費，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又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秘法字第一〇〇〇一八三八三八B號令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府秘法字第一〇〇〇一八六〇七二B號令公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課徵年限四年，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施行屆滿，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重行制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共九條條文，其要旨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義及課徵年限。(第三條)
- 四、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第四條)
- 五、 本特別稅之徵收標準。(第五條)
- 六、 本特別稅之稽徵程序及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之通報程序。(第六條)
- 七、 本特別稅之發單機關及繳納期間，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之效果及另訂稅額繳款書。(第七條)
- 八、 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應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第八條)
- 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p> |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p> |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p> |
| <p>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p> <p>前項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p> <p>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p> | <p>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義及課徵年限。</p> |
|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p> <p>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者，為申請人。</p> | <p>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p> |
| <p>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p> | <p>本特別稅之徵收標準。</p> |
|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准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p> <p>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亦應通報地</p> | <p>本特別稅之稽徵程序及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之通報程序。</p> |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七條 | <p>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p> <p>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三聯單。</p> <p>本特別稅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p> | 本特別稅之發單機關及繳納期間，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之效果及另訂稅額繳款書。 | |
| 第八條 | <p>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 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應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 |
| 第九條 | <p>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 前項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 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者，為申請人。
- 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
-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核准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

程主辦機關申報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

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亦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三聯單。

本特別稅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